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 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授权及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